

当代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丛书  
杨耕 主编

S The Subjective Dimension of  
Marx's Historical Dialectics  
The Study on Simulating Nature and  
Thing Enslavement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MARXIST PHILOSOPHY



#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 主体向度

似自然性、物役性批判理论研究

张一兵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丛书  
杨耕 主编

The Subjective Dimension of  
Marx's Historical Dialectics  
The Study on Simulating Nature and  
Thing Enslavement

#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 主体向度

似自然性、物役性批判理论研究

张一兵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似自然性、物役性批判理论研究/张一兵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1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303-21477-8

I. ①马… II. ①张… III. ①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②唯物辩证法-研究 IV. ①B03 ②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8884 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

MAKESI LISHI BIANZHENGFA DE ZHUTI XIANGDU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http://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36.5  
字 数：45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2.00 元

---

策划编辑：饶 涛	责任编辑：赵雯婧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 总 序

一个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逝世之后，对他的观点、思想和学说进行持续性研究在人类思想史上不乏先例。但是，像马克思这样，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如此广泛、深入而持久的研究却是罕见的。20 世纪的历史运动以及当代哲学的发展困境，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真精神、内在价值和当代意义透显出来了。每当出现重大历史事件，每当历史处于转折关头，人们都不由自主地把目光转向马克思，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新的研究。可以说，在伦敦海格特公墓安息的马克思，比在伦敦大英博物馆里埋头著述的马克思更加吸引世界的目光。

我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在当代中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趋于“冷寂”乃至衰落。这是一种只见现象、不看本质的观点。在我看来，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冷寂”不是意

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衰落，而是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成熟。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中产生的，是在批判资本主义和阐述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产生的。在当代中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马克思正在向我们走来，离我们不是越来越远，而是越来越近了。正因为如此，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范围愈来愈广，层次愈来愈深，其探讨的问题之宏广邃微，概念范畴之洗练繁多，理论内容之博大精深，思潮迭起之波澜壮阔，实为任何一种哲学研究无法比拟，呈现出璀璨的理论星空，让人驻足，引人思考。正因为如此，我们向读者呈上这套《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丛书包括：陈先达教授的《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孙伯鍤教授的《探索者道路的探索：青年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研究》，高清海教授的《哲学与主体自我意识：论马克思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陈晏清、王南湜、李淑梅教授的《现代唯物主义导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研究》，陈志良教授的《思维的建构和反思：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孙正聿教授的《理论思维的前提批判：论辩证法的批判本性》，俞吾金教授的《从康德到马克思：千年之交的哲学沉思》，王东教授的《哲学创新的源头活水：〈哲学笔记〉中的列宁构想》，欧阳康教授的《社会认识论导论：探索人类社会的自我认识之谜》，王南湜教授的《人类活动论：马克思的哲学革命》，丰子义教授的《现代化的理论基础：马克思现代社会发展理论研究》，张一兵教授的《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似自然性、物役性批判理论研究》，任平教授的《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交往实践观的历史视域与当代意义》，张曙光教授的《人的世界与世界的人：马克思的思想历程追踪》，杨耕教授的《重建中的反思：

重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吴晓明教授的《形而上学的没落：马克思与费尔巴哈关系的当代解读》，韩庆祥教授的《现实逻辑中的人：马克思的人学理论研究》，汪信砚教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传统与创新》。作者们的这些代表作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呈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的理论内容，体现出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独特而深刻的体认，展示出一幅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总体画面。你可以不欣赏这幅画面，但它的斑斓五彩不能不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燃起你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激情。

这些著作又是作者们重新解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成果。从根本上说，理论上的任何一种重新解读、重新研究乃至重新建构都是由现实的实践所激发的。正是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促使我们重新解读、重新理解乃至重新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我们真正理解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真正理解了历史规律的决定性与人的活动的选择性的关系，真正理解了市场经济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时代，真正理解了人与人的关系何以转换为物与物的关系，真正理解了“重建个人所有制”和“确立有个性的个人”的含义，真正理解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性……一句话，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具有“令人震撼的空间感”，仍然以强劲的姿态参与并推进着人类历史进程。在编辑《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丛书的过程中，我深深地体会到什么是“死而不亡”。马克思“死而不亡”，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是我们时代的真理和良心。

杨耕

2016年3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 序 言

读毕本书的内容提要后，不少人的内心里可能都会发出一种深深的震颤：“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不是马克思说的吗？这不是在批评马克思吧？在此，我可以明白无误地告诉读者，这种思考并不是批评马克思，而是力图纠正我们传统哲学解释框架对马克思历史观的某种误释。<sup>①</sup>

很显然，这种误释已经盘根错节，乃至根深蒂固，不是一个能够轻易辨识的深层理论问题。我想还是需要从自己对这个问题的困惑与解疑的过程谈起。

十多年前，当我还是南京大学哲学系哲学原理专业的研究生时，我的导师李华钰教授主持学生们进行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专题的讨论。那时，我们必须自己

---

<sup>①</sup> “传统哲学解释框架”是我用来特指我们传统哲学教科书话语体系的一个特定称谓。参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还原与新的理论建构》，载《江海学刊》1989年第3期。



收集资料，就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个问题作一个专题发言。还记得，我当时所选的题目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在这个作业中，我没有停留在那时(1980年)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平面上，而是采取了一种历史性考察的思路。虽然在这个研讨中，基于对马克思以前历史哲学逻辑起点的分析，我也正确地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观的逻辑起点是物质生活条件的生产与再生产，但我总还是隐约感到自己的立论存在着某种说不出的缺憾，它虽如云影掠过，却常萦绕心头。我首先从古代的“自然决定论”所主张的那种人之外的历史支点入手，尔后经过“神创论”过渡到强调人类主体能动作用的人本主义历史观来。在我当时看来，马克思历史观的最近点是黑格尔哲学中那种再一次将历史发展的原因放到“人性之外”去认定的客观逻辑落点。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历史观的创立，则是以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实践——人类主体能动的物质创造活动的历史确证实现的，其结果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真正得以揭示。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的发现，恰恰是这种在历史的、现实的、具体的社会物质生活中得以科学确定的人类主体的能动地位。<sup>①</sup>在这里，我强烈地觉察到马克思的科学历史观应该有两个重要的逻辑层面：既科学说明了人类主体的能动性和主导地位，又坚持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物质生产基础和客观必然性，它们是历史地肯定人类主体作用的历史辩证法与坚持从现实物质生产出发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完整统一。可是，这一点却很难从我当时还将其作为理论背景的传统哲学解释框架

---

<sup>①</sup> 参见张一兵：《历史唯物主义逻辑起点的历史考察》，载《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这是我公开发表的第一篇学术论文，由我的导师李华钰教授推荐，责任编辑为当时的《南京大学学报》主编蒋广学老师。

中体认到。

在传统哲学解释框架的话语运转中，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一向被解释成一种几乎与历史的真实主体——“人”无缘的东西。无限丰富的人类社会存在在这一诠释体系中被压缩起来，变成三种物质实体的简单相加，即人之外的地理环境，降低为自然数量的人口，以及似乎与“人”无关的物质生产方式，显得十分干瘪。社会运动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矛盾及其“辩证运动”，也仿佛是离开“人”而运转的客体过程。实际上这仅仅是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客体向度独断论理解的结果。更重要的是，马克思的关于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经济力量成为支配人类主体的主导力量的理论，被理解为社会历史运动的一般状况，由此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被解释成一个不以人类主体意志为转移和臣服于社会中“自然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从这些基本理论的要点来看，传统解释框架似乎确实坚持了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唯物主义原则，突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特征，彻底革除了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根源。但社会历史发展的总体辩证法却在这一体系中被完全“蒸发”了，同样销声匿迹的还有马克思所说的，“历史什么也没做”，人类主体实践历史地、具体地、现实地创造着人类社会历史，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重要观点。于是，社会历史中的人类主体能动性仅仅停留在社会意识的反作用上，即在主观能动性的层面上逐渐萎缩、干枯。归根结底，马克思的历史观又退化成了黑格尔式的论说，即强调“历史是在人之外”发生的客观进程。

那时，有一种沉甸甸的缺失感开始在我的心中生根发芽，隐隐作痛，但我却始终无法科学地确认传统哲学解释框架这种深层症结的根源

所在。

不过，哪里有困惑，哪里就有可能出现思考的冲动。接下来所产生的新思考，则是在孙伯鍨教授主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专题研讨时萌发的。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本的深入研读，使我占有了研究所必需的第一手原始资料，也促使我开始步入一个十分艰难而漫长的研究过程(1983—1988年)。尽管坚持这项研究的确困难重重，甚至在我毕业以后也一度中断，但最终还是踉跄着、蹒跚着走了出来。我终于意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思想革命意义，首先在于它创立了一种实践的、能动的、革命的科学世界观，即实践的唯物主义。它的理论本质并不是传统哲学解释框架所诠释的对外部对象的直观反映，而是建立在人类主体通过客观物质实践对外部对象和自身的历史改造之上的科学认知。尤其，作为马克思第一个伟大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绝不仅仅是什么对外在于人类主体的社会客观规律的旁观式的直观映射，而主要是由人类历史的、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实践建构的科学理解，并通过这种理解去科学地认识自然、认识人、认识社会历史过程。马克思的科学历史观，首先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基础——客观物质生产，科学说明了历史辩证法的客观规律，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客体视角(也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广义层面)。在此前提下，马克思还从现实的人类社会主体出发，探寻了在不同社会历史时期中的主导因素。在对人类文明史的考察过程中，他指出了在经济的社會形态中，经济力量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决定性和支配性的主导因素(这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狭义层面)。但是，这并不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永恒状态。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主体自身终究会超越这种消极受动的历史状

况，而成为自觉创造历史的主人。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绝不能仅仅被理解成一种消极的自发宿命论，它不是一种用所谓“尊重客观规律”的戒律来取消人类主体实践能动作用的“实证科学”，而是一种鼓舞人去斗争去奋斗的精神力量。它要求改变世界，要求将人类主体的能动性确立在现实实践的历史辩证法的基础之上，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人的客观主体性。正是在这个总的理论意向下，我开始试图通过自己的独立研究重新认识马克思和他所创立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由此，我还发现了被传统哲学解释框架长期误解和忽略的马克思关于社会历史发展辩证法主体向度视角中的似自然性的理论，并且找到了这个理论与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联结点。在后来的研究进程中，我又进一步发现了马克思这种似自然性批判理论的内在根据，这就是他社会批判理论中十分重要的物役性学说。对此，我是备感欣慰的。下面所阐述的正是我的这个研究成果的主要论点，也是本书的一个简单的提要。

首先，我从传统哲学解释框架对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误认入手进行探析。在我看来，目前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中存在着一种情形，即只要界说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人们大都会引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的一段表述，即“社会经济形态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我以为，在传统哲学解释框架中这段文字的引证意向本来就有失偏颇，何况再用它断章取义地去表征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特征，那就与马克思的原意相去甚远了。这个重大误释的最初偏差点正在于此。

可见，我们不得不先从马克思对所谓“社会经济形态”的历史限定谈

起。的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明确表示，他写此书的目的是为了揭示资本主义（“现代社会”）的经济规律。在确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必然性时，他指出人类主体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不过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同时，他进一步写道：“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同自然的进程和自然的历史是相似的。”<sup>①</sup>马克思这里的原意是要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行的某种特殊性，即人类主体的社会生活颠倒地表现为非主体的受自己创造出来的物化经济力量奴役的自发进程（我在本书中将其表述为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物役性”，以区别于青年马克思的人学“异化”理论），人类主体异在地表现为客体经济过程的人格化，所以人类主体的社会历史发展就如同无主体的自然进程一样，变成了不以人类主体的意愿为转移的类似自然史的过程（我在本书中将其概括为“似自然性”）。这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特殊经济规律的说明，但他并没有由此推广延伸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永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论点。后者是第二国际理论家未得门径的误释，经过苏联学界的“法定”裁决，畸变成今天我们传统哲学解释框架中的错误定式。<sup>②</sup>

很显然，根据我们传统框架的历史唯物主义诠释，社会经济形态被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法文修订版中译本，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sup>②</sup> 在《资本论》的中文翻译中，由王亚南、郭大力翻译的《资本论》单行本，将这一段文字译为“把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个自然史过程”。而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所译的《资本论》第1卷，干脆将这段文字译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其实，在现存的中文版《资本论》中，对这段文字的翻译还是法文修订版中译本是最贴近马克思的原意的。

定义为经济基础加上上层建筑(有的还包括生产力),它也就成为一般的社会形态或结构。接着,从马克思的上述文字逻辑地推开,得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永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论断。以我的审度,这是一个严重的理论误释。因为,它实际上把马克思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特定时期的运动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的狭义层面),即那种由于经济力量对人的外在支配和统制,“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简单地混同为一般社会发展规律;同时,它也将人类社会的历史规律异在为自然规律的历史性现象,变成了人类社会一般发展的永恒法则。

其实,马克思在此所使用的“社会经济形态”(准确地说,应译为“经济的社会形态”,德文原文为 *O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一词本身有着特定内涵。它并不是泛指一切社会历史的经济结构,而是特指人类历史发展中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特别是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充分发展形式的特殊历史阶段。这个历史阶段的重要质点是由于私有制所决定的社会历史发展内在的“对抗性”。此乃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之语,文中黑体字为本书作者所加。在以往的历史分期问题上,我们比较熟知的是马克思关于“五大形态”的理论,即将人类社会历史划分为古代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按人类社会历史(特别是西方社会历史)的演进顺序,根据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生产关系性质的差别所划定的,它也成为我们传统历史分期和历史唯物主义历时性研究的一种重要依据。其实,在马克思关于社会历史分期的研究中,他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理论问题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作过大量丰富的论述,而“五大形态”恰恰是后人所做的简

单化的典型概括，这种抽象的概括常常以丧失丰富性为代价。更重要的是，在针对这种理论的深层探讨时，马克思还在自己的社会历史研究中以人类主体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现实的、具体的、历史的地位为依据，将人类社会发展区分为三大社会基本形态(类型)。以我之见，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然而又一直为人忽视的历史辩证法主体视角的理论学说。

马克思从不同的理论切入点来展开关于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论述：首先，马克思从社会主体在历史发展中的不同地位出发进行观察，提出了以“人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社会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社会形态，以及“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的社会形态。<sup>①</sup>其次，从人与人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来看，社会形态又可界划为“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的社会、以“物的联系”为表现形式的社会以及“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相互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的社会。<sup>②</sup>再次，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征方面着眼，它又可分成自然必然性社会、经济必然性社会以及“人类的自由发展社会”，前两者也就是所谓人类社会“史前”发展的“必然王国”，后者则是“自由王国”。在这里，马克思所指称的社会历史发展的第二大社会形态，就是**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典型形态**。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发展的经济形态并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1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② 同上书，108页。

式，而是人类社会历史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在古代社会即自然必然性社会中，在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的并不是物质生产，而是人自身的生产。当然，这并不排斥社会物质生产仍然是社会的一般**决定性基础**。当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质点后，物质生产就超出和脱离人的生产而独立并占据决定地位，并且，物质生产在其商品生产的发展中表现为特殊的经济力量，从而迫使作为历史主体的人不得不臣服于外在的经济必然性的统治。人虽然不再是自然(必然性)的奴隶，并从经济力量中显示出其相对于自然的独立性，但是，他却又重新成为人自己创造出来的物的力量(商品经济盲目发展所致的“看不见的手”)的奴隶；人类在一定的意义上超出了自然界(动物界)，创造着自己历史，但这种创造过程却又不可避免地成为一种受制约的盲目性的**自在活动**。人仍然受役于物而成为“经济动物”，历史仍然仿佛游离于人之外茕茕孑立地独自行着，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仍然呈现出类似自然界运动的情形。在早期(1844年“巴黎手稿”时期)，马克思将这种历史现象称为人的类本质“异化”过程，而在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之后，他在科学历史观的基础上仍然承认这种**历史性的“异化”**(物化——准确地说，应该是“物役性”)现象。不过，这时马克思更进一步指出，这种经济必然性对人的统治不是永恒的，而是历史的暂时现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自身的生产再度上升到主导性地位时，经济力量对人类与社会的决定作用和支配作用就不再存在了。这也就预示着，随着人类社会史前时期的终结，经济的社会形态必然要被超越，或者说人类社会**发展异变为与自然界运动相类似的状况和物役状况是必然要被超越的!**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在某些“人学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那



里，也曾出现一些相似的观点：从卢卡奇开始用总体性反对“经济的优先性”，到后来有人提出“经济人”和“以经济规律自发支配社会历史的现象正是应该被超越的”（列伏斐尔、弗罗姆）。他们宣称，马克思所预见的人类解放恰恰是那种畸形的“经济人（动物）”的扬弃，以及全面发展的人（即“总体的人”）的解放的真正实现；而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将为人类社会的真正自由发展阶段所代替，等等。对此，我们需要认真地辨识。一方面，应该承认，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这些看法的合理之处，正在于注意到了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这一长期被忽略的历史辩证法主体视角的重要论断；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他们由于不能科学理解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广义和狭义的不同层面的递进关系，无法正确区分社会历史生活中的基础和主导因素的辩证关系，所以，他们的观察视角也就只能从否定经济必然性走到否定社会物质生产这个一般社会基础，并最终在实质上背离历史唯物主义，倒退为人学的主体辩证法。

现在，我们可以再次重返和体察马克思“经济的社会形态应理解为一个自然史过程”的真实含义了。在此，马克思的原意是指社会的“经济”形态（他从来没有说一切社会历史发展）发展具有似自然性，由此根本无法推出“一切社会历史发展都成为离开人而运动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个命题。马克思的这段话，无非是在确认，唯有在私有制出现以后，特别是阶级对抗社会产生以后所出现的社会才属于经济的社会形态。在远古时代，人对自然界有着直接的依存关系，此时的社会历史发展其实带有较强的亚自然性。关于这一点，他曾经明确指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存在着诸如自然界发展中所出现的各